

附件 3

黑龙江省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补助据实结算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省下达我市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补助据实结算资金 6178000 元。区域绩效目标为实现试点区域耕地科学轮作，改善土壤质量，降低病虫害，增加农户收益，提升农户对政策的满意度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预算总投入 617.8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底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资金执行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资金分配依据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437 号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补助据实结算资金，按试点任务面积进行分配。下达和拨付及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使用过程中，严格遵循财务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。预算绩效管理方面，定期开展绩效监控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。各部门支出责任履行良好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，有效调节农产品供给结构。实际完成情况为发放补贴资金 6178000 元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数量指标：指标数量 1 个，实际完成 1 个，完成率 100%。
2. 质量指标：指标数量 1 个，实际完成 1 个，完成率 100%。

3. 时效指标：指标数量 2 个，实际完成 2 个，完成率 100%。

4. 效益指标：指标数量 2 个，实际完成 2 个，完成率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不存在偏离绩效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依据，对完成度高的项目加大支持，反之调整预算规模。计划在政府官方网站公开自评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六、附件

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补助据实结算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附件2

2024年耕地轮作试点补助据实结算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耕地轮作试点补助据实结算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局	资金使用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617.8	617.8	100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617.8	617.8	100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。		无		
	下达及时性	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、转移支付 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时 限要求分解下达。		无		
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资金,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 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 问题。		无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,未 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 题。		无	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 行,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 题。	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 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 管理,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		无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,按照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,足额安排资金履 行本级支出责任。		无			
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,有效调节农产品供给结构。		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,有效调节农产品供给结构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落实2024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面积(万	137290	137290	
		质量指标	试点乡(镇、农垦农场、森工林场)要与每 一个承担试点的农户(职工、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)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	全部签订	全部签订	
		时效指标	及时兑付试点补助资金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
			根据年度实施方案,将试点任务实施完毕时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
	成本指标					
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无	
		生态效益 指标	耕地轮作试点区生态环境	稳定或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			
.....					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试点农户对耕地轮作试点政策认可度	≥90%	100%		
					
说明	无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